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清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液氯瓶翻瓶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抽残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移动式装卸阀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水压试验机（耐压试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蒸汽发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中压空气储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型企业；

8、中压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钢瓶外壁除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喷烤一体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单臂旋转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单臂旋转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特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是工程、服务类项目，故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单位名称）的2025年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压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液氯瓶翻瓶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抽残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移动式装卸阀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水压试验机（耐压试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中压空气储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8、 中压空气压缩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9、 钢瓶外壁除锈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10、 喷烤一体房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11、 单臂旋转吊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12、 单臂旋转吊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江苏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